伊通满族自治县2024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

报 告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王学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全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坚决贯彻县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方案及执行中县人大常委会批复的调整预算，确保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着力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效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一、2024年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到年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预计完成69,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超收600万元，同比增长4.3%，增收2,87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6,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5%，超收2,400万元，同比增长11.4%，增收5,75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87.8%，短收1,800万元，同比下降18.1%，减收2,879万元。非税收入短收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非税收入减少。

2024年，资源税、车船使用税50%上划省级财政，相应调减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3,329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增长基数调整为37,292万元。到年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预计完成33,700万元，完成预算的85.1%，短收5,900万元，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以及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7.1%，自然口径同比下降9.6%，减收3,59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900万元，完成预算的83.9%，短收4,000万元，同比下降3.3%，减收70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2,800万元，完成预算的87.1%，短收1,900万元，同比下降18.4%，减收2,883万元。（详见附表一、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25,200万元，执行中调整增加预算99,600万元，调入资金16,062万元，省增加补助73,591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514,453万元。到年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492,3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7%，同比下降1%，减支5,188万元，减支主要原因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减少。（详见附表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到年末，预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33,700万元，省补助收入355,39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3,91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3,26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0,744万元，调入其他资金5,318万元，收入总计535,629万元。本年支出492,300万元，上解支出6,6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520万元，支出总计513,476万元，预留结余22,153万元用于结转下年支出，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到年末，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7,000万元，省补助收入37,76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15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5,600万元，收入总计152,521万元。本年支出预计完成72,54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400万元，调出资金11,456万元，支出总计117,403万元，预留结余35,118万元用于结转下年支出，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到年末，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6,408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9,838万元，支出预计完成68,278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87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968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到年末，部门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02,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上年结余收入16,957万元，收入总计619,620万元。本年支出预计完成601,702万元，预留结余17,918万元用于结转下年支出，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五）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4年，省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22,836万元，其中：一般债505,314万元，专项债317,522万元。2023年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61,6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485,77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75,921万元。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53,11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20,916万元，新增专项债务32,200万元。2024年，再融资偿还到期债务43,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000万元，专项债务30,000万元；县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务1,5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20万元。2024年，发行专项债券置换其他债务9,400万元。到年末，预计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22,6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505,16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317,521万元。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全力挖掘增收潜力，拉动财政收入实现增长。针对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因素，全力挖掘增收潜力，在做好经常性税收征缴的基础上，大力清缴欠税，2024年清理欠税拉动全口径税收增长12个百分点，拉动地方级税收增长8.7个百分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结算工程款项，前11个月建筑业税收同比增长21.5%；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盘活闲置国有资源资产资源，处置收入及时缴入国库。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落实好国家和省过紧日子节约支出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在预算安排及执行只减不增。严格控制一般项目支出，减少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切实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及时足额拨付“三保”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增加重点民生领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财政、发改部门建立健全债券项目联审机制，对项目需求实行共同审核。坚持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工程进度走”的原则，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建设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坚持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拨付下达资金，截至12月初，今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加强财政运行监管，财政管理水平提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运行评估和日常监管，加强“三保”监测预警，妥善处置发现的问题。强化库款调度，优化资金调配，确保“三保”等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支出需要，防范潜在支付风险隐患。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积极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针对当前财经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减收因素增多，重点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对此，在新年度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化解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2025年全县预算草案

根据县委对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紧扣县第八次党代会部署的核心工作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增进人民福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支出，强化重点刚性支出财力保障。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计划69,200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持平，扣除上年收入一次性因素，同口径比上年实际增长15.3%，其中：税收收入57,300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2%，扣除上年收入一次性因素，同口径比上年实际增长13.9%；非税收入11,900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8.5%，扣除上年收入一次性因素，同口径比上年实际增长22.7%，占收入总额的17.2%。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计划32,800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2.7%，扣除上年收入一次性因素，同口径比上年实际增长15.1%，其中：税收收入21,000万元，与上年实际基本持平，扣除上年收入一次性因素，同口径比上年实际增长10.5%；非税收入11,800万元，比上年实际下降7.8%，占收入总额的36%。收入计划安排主要是根据2024年收入情况、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地方税源建设情况以及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要求等。（详见附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党中央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任务，2025年吉林省省级将全面铺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打破支出基数，按照实际需求测算支出。目前已经完成省、市、县2025年重点刚性支出需求审核，但尚未确定重点刚性支出省级兜底保障范围和标准，财政补助政策及各项转移支付指标尚未下达。在省重点刚性支出兜底保障政策尚未出台的情况下，根据省审核通过的重点刚性支出项目及当年支出需求，安排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待省级明确兜底保障范围和标准后，按照省级兜底保障范围和标准，根据县级实际财力状况及省实际下达共同事权、专项转移支付指标，调整支出预算。按照各项重点支出当年需求，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计划474,600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45.9%。各项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教育支出62,058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1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尚未下达教育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减少11，756万元，教育职工退休减少工资支出2,661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166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暂按审核通过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85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3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尚未下达文化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减少1,417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051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6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纳入年初预算，增加22,717万元；安置委培生、就业、优抚、退役安置、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财政对基本养老金补助等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按照全年实际需要全额纳入年初预算，增加19,825万元（2024年按照省提前下达指标安排）。

（5）卫生健康支出40,986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3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卫生健康支出按照实际需求安排年初预算，增加10,267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3,137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5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纳入年初预算，增加1,540万元。

（7）农林水支出70,378万元，比上年计划增长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农林水支出按照实际需求纳入年初预算，增加1,170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12,237万元，比上年计划下降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缴费基数减少。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97,1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为32,800万元，需要上级补助收入为442,1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153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97,105万元，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600万元，上解支出6,65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390万元，调出资金11,459万元。（详见附表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7,670万元，上年结余35,118万元，调入资金11,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54,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54,08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54,247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计划79,07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5,712万元，补贴收入51,426万元。2025年全县社保基金支出计划75,487万元，滚存下年31,552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九、2025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表）

（四）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计划546,2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918万元，部门预算支出计划564,154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表）

四、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2025年全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坚持把收入组织作为财政部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贯彻自我加压、主动作为的要求，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推动开展涉财涉税数据的常态化共享，充分发挥联合会商制度作用，认真研判分行业发展水平与税收收入增速的差异，精准稳妥施策，营造公平税赋环境。加强国有资源和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源、资产，提高国有资源、资产利用率。

**二是切实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刚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初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的预算安排机制。坚持“因事定钱、按事核资”，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三保”底线，预算优先保障工资、基本民生、机构运转等重点刚性支出。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过紧日子节约支出的相关规定，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就业、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城市运维等大额基本民生支出全力予以保障。

**四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配套制度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政府预算基数，全面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和项目，无必要实施的，坚决取消；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效益不高的，调整优化；打破部门预算基数，不再采取“基数+增长”方式安排部门预算，所有支出预算以零为起点，人员经费预算按工资标准、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运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一年一核、能增能减。在打破“基数”的同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科学分配，集中财力保重点，严明支出秩序。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及改革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大力支持下，树牢底线思维，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伊通全面发展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